110年度第2次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聯繫會議

時間：110年10月21日
下午2:00~4:30
地點：臺北市中正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議程
agenda

出席人員簽到

13：30 - 14：00

01

主席致詞
(新進人員介紹)

14：00 - 14：40

02

業務報告

14：40 - 16：10

03

臨時動議

16：10 - 16：30

02

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

宣導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與檢測計畫

（如附件1）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報告案一

110年度本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宣導「室內空氣品質的重要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室內空氣污染來源及改善（含監測）。

報告案二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111年度「臺北市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會勘紀錄表」一案。

（如附件2）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案二-1

一、修正項目

(一)工作人員進用：

- 項次101修正主任（院長）為業務負責人。
- 項次102：社工員進用規定及兼職人數比例，兼職不得超過總人數1/3。
- 項次103：護理人員進用規定、兼職人數比例及各類床型皆應保持至少1人上班，兼職不得超過總人數1/3。
- 項次104：照顧服務員進用外國籍與我國籍比例、兼職人數比例及各類床型皆應保持至少有我國籍1人上班。

報告案二-2

(二)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

- 項次306：寢室間隔高度與樓板密接。
- 項次312：護理站應設置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
- 項次315：廚房應設置排油煙設施或油煙處理設施。
- 項次317：膳食檢體每樣食物至少保留100公克修正為200公克。

(三)公共安全與設施：項次404：寢室每床及浴廁應設置緊急求救鈴。

(四)醫護服務：項次601：每月醫師診察1次，住民增加胃造廔口者。

報告案二-3

二、新增項目

(一)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

- 項次310：護理站應有哨子、防煙面罩、指揮棒等配置。。
- 項次311：二層樓以上機構護理站應有無線電設備。
- 項次314：廚房應設置洗滌場所及充足之流動自來水，應定期檢驗，並有殺菌設施。
- 項次315：廚房應設置排油煙設施及油煙處理設施。

報告案二-4

(二)公共安全與設施：

- 項次408：設有緊急照明設備。
- 項次413：空調設備如為中央空調系統，應具有火警自動警報連動切斷電源功能。
- 項次414：設有長期照護床之機構，應有發電機或發電設備。

報告案三

提醒110年本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110年核銷注意事項及預告111年本計畫預計修正內容。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案三-1

一、110年核銷注意事項：

- 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機構報備支援人力於110年5月至110年8月暫停服務，爰本年度兼任專業人力獎勵核銷月份自110年9月起申請核銷。兼職人力如營養師、藥師符合服務時數獎勵每月3,000元，另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以單次服務計算(1,000/次)，年度申請上限為50次。
- 本年度申請兼職人力核銷時，併請檢附簽到表，將予以比照報本局工作人員名冊。
- 請於110年11月15日前將核銷相關應備文件送至本局，以利後續核銷事宜。

報告案三-2

二、111年預計修正項目如下：

- 配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兼職社工每周須排班16小時、本國籍照服員文字用詞修正為我國籍照服員。
- 調整政策性獎勵補助項目之優先順序，將監視器設施設備列為本局優先補助項目。
- 新增專業人力獎勵申請時應備文件：申請「專任」人員須檢附切結書，以茲證明未於其他機構（含跨縣市機構）兼職、人員勞健保投保證明文件。
- 新增專業人力獎勵核銷時應備文件：應檢附人員勞健保投保資料證明（以佐證於該機構之受聘僱期間）、如為兼職人力須檢附出席簽到表資料。

報告案四

有關民眾申請調閱機構監視器，請確實依監視器調閱相關規定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案四

機構／住宅（公寓）住民、住民之監護人、簽約人、簽約人授權之家屬倘有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機構應依相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規定辦理調閱，無正當理由不得無故拒絕，另本局將持續查核本項落實情形。

報告案五

請機構落實防疫應變計畫與相關訪客指引。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案五

一、因應COVID-19疫情趨緩，本市於110年10月1日開放長照機構訪客探視，請機構遵循訂定之訪客管理指引原則，如探視期間全程配戴口罩、詢問TOCC、自費採檢3日內陰性證明、限於公共區域探視、禁止飲食、採預約制、實名制等，並做好相關防護措施。

二、另如機構協助訪客進行快篩檢測，請務必將收費標準公告周知，並開立收據留存，本局將不定期查核。

三、報備支援人力、實習生可依照機構疫苗施打率比照工作人員或是訪客管理篩檢辦理。

四、目前暫停非必要團體活動，如銀髮貴人活動一律暫停辦理。

報告案六

有關機構人員申請留職停薪時於值勤人員之認定方式及宣導機構人員異動及住民名冊函報本局時，應同步登載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案。

（如附件3）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案六-1

一、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8條第5項規定略以，外籍看護工人數不得多於我國籍專任照顧服務員人數，又依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21日衛授家字第1070109431號函釋（如附件3）說明，老人機構人力訂定不同比例，係以實際執勤人力為考量。

二、機構人員如有留職停薪之情事，除本應函報本局備查外，該名人員依前開函釋，應不得列計於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在職人數，聘任外籍看護工人數應比照前開在職人數辦理。

報告案六-2

三、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人員之資格，應依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聘任、離職及其他異動後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本局自110年11月起受理人員異動（含住民名冊）將併同檢視，另是否已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工作人員到離職資訊，未異動者則逕以退件。

報告案七

有關衛生福利部獎助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備設備計畫辦理期程說明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案七-1

一、截至本年度9月底，本局共已核定補助27家機構（共計53項次），另因疫情影響，導致部分機構無法依原定之核銷期限（12月10日）向本局核銷，惟本案仍有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期限規定，仍請已獲核定之機構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驗收程序，並於111年1月15日前向本局申請核銷。

二、有關核定經費之預撥係採分階段撥款（預撥為核定金額款項40%，餘60%為驗收後撥款），機構申請預撥者，應檢附以下文件送本局申請：

申請預撥函文、經消防局核備之施工中防護計畫、本局核定函、請領領據、專戶切結書、專戶存摺影本。

報告案七-2

三、為有效掌控110年度已核定補助之機構執行本計畫之進度，本局將建立雲端表單，每週請受補助機構回報辦理進度，另為盤點明（111）年度計畫經費之核定事宜，本局將預先調查有意願申請機構，另於110年10月30日前製作調查表單，請有意願申請之機構綜合評估經費及具體辦理期程後回復本局。

四、有關111年度計畫相關申請審查事宜，本局將另行公告周知，機構預計需於111年1月送件，本局預計於111年2月底召開審查會議。

報告案八

111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理說明。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案八

一 本局前已通知109年及110年因疫情暫緩法定評鑑作業。

二 111年評鑑時程預計訂於111年7月及8月實地辦理，另評鑑指標為110年公告版本(109.12.31公告)，資料檢視區間修正為107年7月至110年12月底止，本次受評機構為105年應接受法定評鑑之小型機構計31家。

臨　時　動　議

散會 ~Thanks!